

農業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農人字第 1140112831 號函修正發布

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模範公務人員，執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（二）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
1.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
2.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（二）上年度在本機關（構）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
1.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
2.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
3.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
4.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
5.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6.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7.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
8.搶救災害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
9.研究、發明、著作，對學術或業務有重大貢獻。

10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(一)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
(四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本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每年舉辦一次，選拔名額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兼顧官等、職務及性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依前項規定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本部得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六、推薦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(構)首長應於每年指定時間前，將符合選拔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審慎推薦，填具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。

(二)本部人事處將各單位、機關(構)推薦人選資格條件初審後，簽請部長指派七人至九人組成審議小組，其中本部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開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陳請核定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經選拔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、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、給予公假五日，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，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同時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八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有第四點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之所屬單位或機關(構)報請本部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金、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
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所屬單位或機關（構）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告知或函送本部廢止其獲選資格及命其繳還獎狀，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（一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
（二）受褫奪公權宣告。

（三）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（四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部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（一）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
（二）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

十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獎勵所需經費，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。